

劉伯驥著

唐代政教史

(修訂本)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32
19

劉伯驥著

唐 代 政 教 史 (修訂本)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修訂一版

大學用書 唐代政教史（修訂本）

基本定價 精裝一冊六元五角正
平裝一冊五元正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劉伯驥 謩

著者

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熊生銑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
建豐印刷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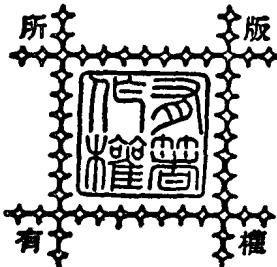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萬大路三八七巷二九弄十五號

臺灣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
郵政劃撥帳戶：三一九四一

Chung Hwa Book Company, Ltd.
94, Chungking South Road,
Section 1, Taipei, Taiwan,
Republic of China



No. 7056

臺參（廖·麻）

黃序

抗戰初期，文山與劉石濤先生初遇於廣州，承以所著廣東書院制度沿革見示，展而讀之，覽其對嶺南文獻，如數家珍，欣忭不能自己。當卽爲修函請王雲五先生在商務印書館出版。其後石濤來美，好精研教育學及史學，今且逾十年，又以所著而在臺灣出版之中西文化交通小史見寄，山見其對六朝隋唐各代間東西交通發展與文化接觸之經過，摭拾遺言，旁證衍引，作系統之敍述，至其蒐討之博，條貫之密，求諸東西並世作者之林，實罕其儔。石濤淵淵以思，嘗致函於山，謂我國介紹西方近代文化已至五六十年，彷彿效美，或則主全盤西化，雜然採用，多不免張冠李戴，削足適履；或則高談本位文化，而獨對大唐昔日聲教之隆，不唯不繼往開來，發揚蹈厲，抑且數典忘祖，失所依據。石濤既慨乎言之，乃窮數年之力，發憤著唐代政教史，書旣竣，徵序於文山。山憶二十年前在美讀書，稍稍治中國文化史，其時對英史家韋爾斯(H. G. Wells)初版之世界史綱，卓識新見，贊佩莫名。其書對唐代文化之隆，最所重視，認爲第七八世紀中國乃世界上最安定最文明之國家，其時歐洲人民，住在茅舍小城或捍盜的堡壘中，正苦於宗教桎梏的黑暗，而中國人民生活已進到安樂，慈愛，思想自由，身心舒爽之境。中國船隻同時已在海上航行，海外貿易，極爲發達。中國人在六世紀時亦已知利用火藥，用煤，此殆較歐洲早進數百年，而橋樑建築，水力工程尤爲進步。歐洲人直到一千年後的十六七世紀，發現了美洲，乃至印刷書籍及教育之廣播，現代科學的發明，然後敢信自己超邁中國而上。

之。韋爾斯指出中國文化以唐爲最偉大，實可比隆羅馬而未遑多遜之後，嘗進一步追問中國文化在漫長的時期中，占有領導地位，顧何以轉至現代，不能在文化上、政治上支配世界？世界現代科學之發達，有賴於系統的記錄，合作研究的組織，顧中國學人對此獨多忽略，而純正科學卒不揚，又何故？山對韋爾斯所提出之問題，二十年來始終未能忘懷，國內學人如錢賓四（穆），羅元一（香林），嚴耕望等對於唐代文化之偉大，均能在韋爾斯之後，闡揚盡致，但迄今尚未有作精詳之列舉，比較之說明，功能之分析與綜合之研究，今石濤獨能從事於此，將唐代文化之全貌，通盤托出，而對於韋爾斯所提出之間題，亦作直接間接之解答，名言絡繹，故山認是書不僅爲學院式之探索而已，而實亦可爲光復華夏與建設新中國文化呈獻一寶典。

且文山對於石濤的唐代文化研究，認爲可以提出若干根本假定，爲之評量：

一、史學最高之理想，在乎對過去事變，作想像上的重建，重建的歷程，在決定上則爲科學的，而在表現上則爲藝術的。石濤根據科學方法，分析唐代文化，確能達到相當的客觀性，而在藝術的表現上，華實並茂，生氣盎然。經過此種重建後，吾人乃深知唐代確能完成一創古未有之大國家，在政府組織上，以中書門下三省制，確立內閣的行政系統，以租庸調制，奠定全國農民的經濟生活，以府兵制，建立健全的武裝，以貢舉制，甄拔人才，開放政權，消融階級，促進全社會的平民教育。在法律上，六典唐律，完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。至於唐人之詩文、藝術、宗教、哲學、工業，在唐代盛況下孕育出來，凝造成偉大而勻稱的文化體系，經石濤一一指出後，真可稱『經天緯地，震懾古

今。」石濤認為自秦漢以來，一切文化質素，至唐實為大綜合，開啓宋元明清四朝文化之大機運，誠非虛語。亦惟如是，而大唐文化之全貌，乃畢呈於讀者之前，史家之能事，始告成功。

二、史象因果，素稱複雜，莊生所謂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既無法加以測量，更無法控馭而作實驗之研究，故史家對文化起因之分析，至感不易。中國文化入唐以後，早已由門第社會變為科舉社會，舉凡宗教、文學、藝術、理學、經濟、工業以及一切生活思想，都在變遷，由貴族門第轉而落到羣衆之手，儼然成為簇新的文化體系。顧此種文化體系何以在中古時代突興，其因素究出諸物理，抑出諸生物？究出諸心理抑為純文化的表現？曩者傅孟真（斯年）為韋爾斯著世界史綱作說明時，則列舉中國自由文化，古典主義，北方勇氣與新血輪之輸入為創造唐代新文化之主要因素。石濤對此一問題之解釋，則異乎是，而謂『唐代文化之發達，實由於唐代文化自己有固定之文化體系，對外來文化之傳入，如非抗拒，則為吸收者，揚精棄粕，引為己用，外來文化之傳入，始能咀嚼而消化之。』對於外來文化之接受，則謂『西方宗教及文化思想之傳入，如佛教、伊斯蘭教、景教、祆教、摩尼教，流行無禁，遍於國中。』又謂『儒家政治為治國之準繩，形成一種精神文化體系，由此種文化體系所孕育陶鑄之人物類型，為國家政治社會之領袖。』『全國民性，由唐代聲靈，範矯為一。』此種看法，實與山多年來在文化學上所主張之文化決定論互相發明。誠以唐代文化為一複雜而勻稱之體系，其變遷原因，蓋出于體系本身，恍如有機體之內在的作用，不斷發生系列的內在變遷，結果不但改變環境，且改變體系自身，而體系的命運，不啻為體系本身內在潛能之次第開展。外在的力量雖然影響文化

的構成，但不能根本改變體系的內在潛能及其常態命運。故文化一方對人類的文化行爲既有決定的力量，而其自身亦是自己決定的，外在的因素，對於文化體系之影響，所以不是永恒的；體系之愈勻稱，愈合理，愈統整者，其自制之力愈大。唐代文物制度之璀璨，誠如石濤所謂「睥睨秦漢，而示範宋明」，其發生之歷程，似不能求諸地理環境，種族血輪，或經濟條件，而仍應求諸文化因素本身。

三、一種文化體系進至燦爛極盛以後，必漸趨沒落，此殆爲史家及文化學者所周知的事實。唐代，經初唐、盛唐、中唐以後，轉入晚唐便造成大時代之沒落，其原因安在？法國漢學家馬伯樂（Maspero）嘗謂中國在八世紀末葉，地主階級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五，農民因賦稅繁重，兵役頻數，強迫徵工，債臺高築，乃至一變而爲農業的無產階級。格魯思（Grousset）繼起，亦以七八一年至七八三年左右，全國商業頻於破產，長安爲印度波斯與中國貿易交通之起點與終點，至是亦一蹶不振。此種舞臺，乃爲導演革命之先聲，黃巢爲當時富有活力之知識份子，屢舉進士不第，結果乃發動及組織一空前之農民革命，不數年而襲沂州，過淮南，掠襄陽，雍邱。從宣州寇浙東，踰江西，破虔、吉、饒、信等州。趨建州，陷桂管，進寇廣州，會大疫北還。自桂沿湘下衡水，破潭州（長沙），渡江，攻鄂州（武昌）轉掠江西，由采石渡江，又渡淮攻汝州，陷東都，攻潼關，陷京師，羣臣迎謁瀟上。巢從騎士數十萬，國號大齊。唐以沙陀之援，巢不敵，敗而東，衆猶十萬，東入徐兗，先後七年而亡，而時代遂向另一方向趨進，唐代亦至是而中斬，不復保其殘壘。此種解釋，大抵偏于經濟的。石濤異是，曾列舉當時閹豎擅權，藩鎮作亂，黨爭頻仍，流寇作亂，爲唐代傾覆之要因。總之，唐經

百餘年之昇平，百餘年治亂相乘，卒至魚爛鳥散，吾人從文化學上作比較之決定，相信文化歷程之重演，固無可能，而永久的直線的文化歷程之推進，事實上亦所不許。文化體系的直線演進，必然受到時間的限制，而有一定的限度，迄至窮則變的時候，遂有新體系起而代之，歷史所以是永新的，非重演的，在創造上是無窮無限的，其原因在此。故唐代文化之沒落，謂爲受文化的有限可能性所限制，誰謂不然？

四、從科學的、美學的、道德的興趣言，歷史的透視，雖不能產生『方諸四海而皆準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』的絕對真理，但文化的普遍法則之尋求，則爲研究唐代文化所不能不有的大膽的嘗試。文山讀石濤之唐代政教史，從歷史哲學或歷史社會學乃至文化的觀點看，由唐代文化變遷，似可以推知文化法則者共有數端：

(1) 一民族的文化，在文化領域上的創造活動，從數千年歷史觀察，決不止一次，反過來看，却可達到二次三次以上。中國文化，在唐以前之商、周、秦、漢、及以後之宋、元、明、清，其文化體系之輝煌，仍爲全世界所重視，但均不及唐之恢宏而偉大，凝成最大的綜合。此種事實，證明斯賓格拉 (Spengler) 及唐比 (Toynbee) 所謂每種文化只有一次的真正『艷花怒放』，雖非盡確，亦不無正當根據。

(1) 一切偉大的文明，其創造成果，不只顯見於一個特殊領域，例如印度之於宗教，希臘之於美術，而可以顯見諸多方的領域。試尋繹唐代政教史，便可證明當時的政治、法律、軍事、教育、美

術、宗教及哲學思想均有偉大的創造。

(三) 然而一個民族在文化上的創造，當然不會無所不包，無所不能。唐代對於各種文化領域，雖然創詣達於顛點，形成奇造之局，但對於科學的創造力，則薄弱以至不能張其軍。

(四) 文化的創造力不會是永恒的，而必然是變動不居，有時如春花艷放，如驚濤拍岸，有時又如葉落草枯，機運全變。大唐一代文化在粗枝大葉上，可劃分為初唐、盛唐、中唐、晚唐各階段，便可概見。

(五) 整個文化體系的綿遠，必比次文化體系的生命線延長得多。大唐整個文化體系幾達三百年，而法律、兵制、經濟制度等次文化體系之生命，則未及三百年而趨于崩潰。

(六) 文化變遷及創造，絕不如馬克思派之所設想，謂物質文化（技術、經濟、生產工具）的創造，必比非物質文化早。在唐代文化的歷程中，總可看出民族文化的創造，首先見諸政治、軍事、教育、法律、宗教、文學，後來然後有工藝（印刷術、茶、糖、陶器）之發達。

(七) 由唐代文化的發達，可證明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皆為累積的，而一種新的文化價值，經本民族或集團創造以後，往往可以分播到其他民族或集團。所謂一波纔起萬波隨，唐代法律集秦、漢之大成而加以改進，其影響可以比美羅馬法，曾廣被日本、朝鮮、安南、高昌、于闐、契丹、蒙古，實非偶然。其次，李翱復性論之興起，慧能禪宗之創造，經宋儒攝取其要義，而別創新儒學之理學後，不特支配千餘年思想界，而且激發歐洲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理主義，德國觀念論的哲學，海波盪漾

，法國革命，美國革命，均受其影響。至考試制度之被近世英、法、美等國之採取，更為有目共親之事實。

(八) 文化現象在各該領域上之創造，例如政治、法律、教育、藝術、哲學、宗教、文學、戲劇、倫理等，皆互相聯繫，凝成整個的統合的文化體系。吾人從唐代文化的輪廓上，總可窺見其調和性，聯繫性，交光互涉，不能分離。

(九) 文化在空間上之分播，有如時間上之傳遞，有其同樣的重要性。因為如此，所以文化分播的歷程，輒引至文化體系之內在發展與外來質素混合，凝成一致的體系。人類學上所說的『刺激的分播』，尤為簇新的文化模式產生之因素。唐代文化模式之創新，一方固然出自文化體系之內在發展，而外來文化之激發固有莫大之助力。天寶盛時，首都人口殆二百萬，殊方民族如猶太人，希臘人，波斯人，韃靼人，敍利亞人，回紇人，突厥人，印度人，日本人，高麗人等皆奔赴來歸，其所輸進之文化質素，模式複雜而衆多，自可推見。至玄奘游印，傳入唯識學，影響整個的文化宗教思想，迄今未替，更無論矣。

以上為文山讀唐代政教史所推論而獲知之諸種文化法則。最後文化當切國情而不能無所依據，文山雖亦隨石濤先生而有所覺悟，在抗戰時期且曾以創造民族文化相呼號，然而時至二十世紀的原子時代，誠如英史家唐比所云，吾人由過去偉大的歷史建樹，因而恍然於創造歷史時，吾人實已超越自己的歷史，進而為世界秩序之建立，為人類聯合開新路。吾人今日一方回顧過去，一方瞻望歐美，因而

對於過去與現在均有更客觀更圓滿的瞭解，自不能不轉向實證的價值與更新的觀念往前追求，則石濤先生熱情所注，暢談唐代文化，既可為建立現代國家與民族文化作楷模，且亦可據以進一步來建立新的世界秩序，為世界和平奠永久的基礎。文山讀先生書，循誦再三，附加一言，為新時代祈福。至先生本書之發明尚多，一一詳舉，當世君子不難於原著得之。

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黃文山於紐約新學院

何序

造史難，造通史尤難，其難，在科學方法之運用耳。其方法維何？分析與綜合是也。法國史學家朗格洛埃（Charles V. Langlois）與塞諾布（Charles Seignobos）二氏著史學緒論一書，於歷史科學之方法，獨具創見，發前人所未發，今之治史學造通史者，多推重之。吾友劉伯驥先生，學淹中西，潛心文史，撰唐代政教史，將以問世。余受而讀之，其書，網羅事蹟，窮原竟委，博取精裁，自抒新得，洵爲不刊之典，當不讓陳寅恪之唐代政治史述論專美於前矣。儒識之士，作一書，恒十數年而後定稿，始足以傳世而爲人所重。劉先生講學海外，積多年之功，深得科學方法之秘，凡數易稿而書乃成。其用心之審，致力之勤，有如是者！且以大唐政教激勵國人，有裨世道，寧淺鮮哉！故樂爲之序，以介紹於讀者。

民國四十三年四月，何聯奎序於臺北。

導　　言

唐朝建國（由西紀六一八至九〇七年），帝祚凡二十，歷年幾三百，此悠久統一之大唐帝國，猶西方之羅馬焉。西諺謂「條條路通羅馬」（All roads lead to Rome），當李唐之世，凡萬國之會，四夷之來，天下之道塗，亦何曾不畢出於長安者哉？長安者，不僅爲大唐之首都，抑亦爲亞洲政治文化之中心，是以天寶盛時，人口殆二百萬（註一），元和之際，亦不下百萬（註二）。此關中古都，當年政教之聲靈，訖於四海；且立國規模之宏濶，文物制度之璀璨，直可睥睨秦漢，而示範宋明。誠以唐人氣魄之磅礴，膽識之豪邁，經天緯地，充份表現其特殊之活力，承先啓後，深植根基。故唐代社會，實爲中古期中國文化之黃金時代，又爲中華民族史上一段壯偉進步而具有創造性之時期。

夫唐於建國之初，李淵父子，乘隋亂挺身而出，以武功削平羣雄，開基創業。李世民又以曠代英雄，繼攝君統，凜於「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治之」之旨，特信任秦王府十八學士及其他學養有素之名臣，引爲股肱，相與弼輔。政制治術，則沿襲北魏周隋，稍加變革，自立規模。人民於厭亂之餘，字內一旦統一，施以仁政，休養生息，君臣魚水，勵精圖治，故成初唐之盛業。論者謂唐之政教，非全用儒術（註三），然此亦可見李唐當開國之際，高瞻遠矚，三代損益，因時而異。太宗嘗謂朕好堯舜周孔之道，杜黃裳且云「國家法周制」，但多變法爲治，亦不需盡師古。此則大唐之所以能獨創一新

新局面也歟。

唐代治運，從變革上言，略可分爲三個時期。第一期，由開國（六一八）至天寶十四載（七五五），爲初唐鼎盛之時期。其間雖有武韋之亂，但僅乃一二婦人，謀奪朝政，對於社會秩序，國本元氣，未受嚴重之破壞，不旋踵撥亂反正，禍息於無形。故此一百三十三年間，社會安定，民生樂裕，又加以開元初期之勤政愛民，海內昇平，文德武功，均臻隆極。此爲唐世之黃金時代。第二期，及安史之亂（起於天寶十四載），兩京陷落，廬舍邱墟，社會蕩然，中樞搖動，成崩潰之勢；幸聲靈尚赫，人心未嘗去，亂事不久敉平，鑾駕還都。此後治亂相尋，直至宣宗朝（八四七—八五九），一百年間，爲中唐之世，社會經濟空虛，政治一蹶不振，內則有宦豎之擅權，外則有藩鎮之跋扈，交相爲禍，腐蝕而無以自拔。其間非無略思振作之英主，如德宗、憲宗、與宣宗，頗欲有爲；更非無堅貞廉厲之能臣，如顏真卿、李絳、裴度、李德裕輩，皆忠勤體國，爲主分憂，顧仍受制於閹宦，朝政罔能革新。加以黨爭之排擠，綱紀之日壞，貞觀開元之舊觀，固無法恢復，即使稍事安定，重整威信，亦殆不可能，至其所以未致崩潰者，蓋賴於先世遺規之尙可循守，而社會基礎深厚故耳。然中唐之世，雖治亂循環，尙足維持現狀。第三期，由懿宗朝（八六〇—八七三）起，政教日衰，威信喪墮，不足以維繫，閹豎擅權愈熾，民間騷動益烈。裘甫、南蠻、桂州、南詔之亂未已，王仙芝黃巢之亂又起，中原鼎沸，魚爛鳥散，朝政秩序，破壞殆盡，國本民生，不絕如縷，其禍較安史之亂爲酷，用兵時間爲尤長。夫以開元天寶間社會基礎之深厚，經安史八年之亂，面目已全非，何況黃巢之亂凡十年，殺人

如麻，流血遍全國，迨其剷平，大局已不堪收拾，政權實無法支持。黃巢亂後，又加以秦宗權之亂，李茂貞之叛，王行瑜韓建之跋扈，及朱溫李克用之交鬨。是時也，外既有巨盜強藩之循環稱兵，而內則權宦之不斷剝蝕中樞，宗室凋零，大勢遂去。莊弱人主，非刱持於閹豎，則仰息於一二武臣鋒刃之下，苟延殘喘，曠度歲月。僖宗昭宗之世，名存而實亡，最後卒遭朱溫之篡奪（九〇七），故晚唐四十餘年間，實爲掙扎殘局而趨於滅亡之時期，以結束其三百年統治之政權也。綜論唐世之社會，有百餘年之昇平景象，百餘年之治亂相乘，及數十年之酷亂靡已。

當初唐開國之際，英主賢臣，眼光宏遠，魄力雄毅，創規制憲，苦心擘劃；百年爲邦，直保持於開元而不墜。以武后之專政，亦具有一番創造之精神。玄宗初年，更勤於興革，故初唐治運之隆，並非偶然倖致也。玄宗以精勤致極治，以荒淫致極亂，自古人君成敗，未有如此之速，從而貽致中世後一蹶不振者，豈非由於貪便苟且，擅開惡例，而蠲失先制遺意之弊乎？蓋藩鎮之患，原於節度使之制；而宦官之禍，則肇於中官典兵之例。二者之厲階，起自玄宗，爲促唐室覆亡之要因，而其害尤以宦官爲烈。宦官者以刑餘之男僕，服侍宮闈，伺候上旨，投其所好，昏瞶之主，不信文武大臣，每引此嬖佞以爲心腹，謀諫相委，作操術之計。既又授以禁兵之權，予以廢弒之柄，故常玩人主於掌股之上，弄朝政於愛惡之間，此爲中唐以後政治上最矛盾之現象。然而唐室並非不知其禍，知之而不能自拔，則其隱患之深可知矣。至於藩鎮之跋扈，不過爲兵權倒置之結果。節度使既擁有府兵，予以土地人民，又予以度支政治之權，不啻爲封建之變相。秦既凜於封建之禍，乃廢封建，置郡縣。漢又懲秦代郡

縣制之失，恢復封建，及武帝用主父偃議，削弱宗室，封建遂有名無實，而變爲中央集權制。自此以後，封建制乃形同廢棄。唐之節度使，非初唐立制之本意，但自睿宗玄宗以後，積弊而成，雖無封建之形式，而具有封建之實害。百餘年間，割據稱兵，卒貽爲唐室破亡之禍。然節度使尚可制也，以河北藩鎮之盤根錯節，憲宗用李絳之策，曾將其解決於一時。獨宦官之禍，自玄宗以後，卒無法消除，其後憲宗死焉，敬宗死焉，太子永死焉，三親王、三宰相、一節度合九族而死焉，流毒中樞，以至於覆亡爲止。故曰：宦官之禍，較藩鎮爲尤烈也。

唐代社會，沿襲南北朝門第之風，每以望族相矜。初期政治經濟文物，皆由北方人領導，氣質渾樸，嶺南人入相，全唐不過張九齡、姜公輔、劉瞻三人而已。其後南方人漸衆，流於虛文。又因社會安定，生活樂裕，加以武功強盛，經略西域，出塞入關，眼界擴大，故志氣高遠，爲歷代所不及。民間之遊樂，及貴族婦女之服飾，染有胡風，或騎或射，或著男裝，或男女同郊遊，同博戲，皆無禁妨。王侯貴族，每窮奢極慾，名園華第，廣畜奴婢（註四），盡享受之能事。李林甫、元載、王涯之狼藉固無論矣，卽賢如姚崇、張說、李德裕，亦競爲奢侈。由於習俗之浮誇，士子之豪華，人恒以富貴風流自賞，耽於逸樂。民間愛重節序，好修故事，以樸素言，迥不如兩漢。當魏晉之際，士子多悲觀，好清談，至唐一洗其風氣，持積極態度，作入世之思想。然而偏重文學，好佛老，乏廉恥節義，士風柔靡卑屈，爲世詬病。王船山曰：「唐以功立國，而道德之旨，自天子以至于學士大夫，置不講焉」（註五），正謂此也。夫唐世社會，太注重現實，且歷長期安定之統治，初期之冒險創造精神，遂

遲滯於保守狀態。然觀於首都之宏偉，城郭寬廣，街道正直，廨舍宏敞；并州東西二城隔汾水，而築城相接；建蒲津橋，鎔鐵爲牛以繫組；長安東中西三渭橋，列爲方軌，官槐官柳，遍植六街，直通潼關；兩京置郵傳命，三日可達；龍門水利工程，渠堰穿鑿，則唐人氣魄之雄豪，猶隱然在焉。

至其經濟生活，班田之制，本與租庸調相輔而行，又配以府兵制，實爲初唐開國期間一種國民戰鬪體之組織。其後因人口繁殖，社會環境變動，戶口遷徙空缺，簿冊失修，班田日就廢弛。夫班田之制，並非純屬分田，蓋口分田佔百分之八十，永業田佔百分之二十；口分田可流動，永業田不能再分，從而啓兼併之風，故行至開元天寶之間，土地逐漸趨於集中，班田制無法繼續維持，此乃制度本身有缺陷而未能補救使然。而租庸調之制，亦因簿籍不全，缺課者多，行之既久，形同虛設，流弊滋熾，故建中元年（七八〇），改用兩稅法。其法按資財多寡征課，雖稱簡便，惟已失班田爲民制產，賦予國民以權利義務相等之遺意。夫班田制施行，僅及百年，此雖由制度本身未克盡善之故，然初唐仿自北魏均田制，而創立此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政策，基於以農立國之義，亦不能不謂爲注意基本解決民生之一道也。唐代因與西方來往頻仍，商業勃興，大都市如長安、洛陽、揚州、杭州、廣州等，人煙稠密，舟車鶻集。驛道暢行，館舍供應行旅，有池沼竹林之盛。對外貿易，觀於市場之遠被，貨運之數量，與物產之種類，可知其相當繁榮。且以驛運、水道、漕運制度之完備，人口之增加，貨幣之流通，貨品經營之擴大，故國內貿易，亦比前代爲盛，商人實力，遂因而增強。對內對外貿易既進步，徵稅範圍擴充，新稅自多，國家財政之收入，曩昔全以田賦是賴者，至是商稅所得，亦佔重要之成份